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

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